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81號

原　　告　吳育晨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黃昱中律師

被　　告　永孚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文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程文波為被告永孚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徐詠晴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同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永孚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徐詠晴變更為程文波，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程文波為承受訴訟人承受本件訴訟，代表法人續行訴訟行為。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慧君